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文件

信平民字（2024）14号

签发人：赵高峰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关于印发《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双随机、一 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的 通 知

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

现将《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遵照执行。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2024年3月6日

信阳市平桥区民政局 “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民政行政执法行为，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结合平桥区民政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双随机”抽查机制，是指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依照法定职责对被抽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

第三条 区域内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养老福利机构等由区民政局监管的对象的“双随机”抽查监管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四条 随机抽查应当遵循合法、公正、公开等原则，切实做到严格规范文明执法。

第五条 区民政局根据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并向社会公布的权责清单，全面梳理本单位依法应当实施的监督检查事项，明确抽查依据、抽查主体、抽查内容、抽查方式等，制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并在门户网站公开。

凡是法律法规规章赋予监管职能的均应列入清单；凡法律法规规章未赋予监管职能的，不得列入清单开展检查。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简政放权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第六条 根据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确定抽查的对象，建立检查对象名录库，检查对象名录库应当涵盖全部被监管对象，内容应包括检查对象的类型、检查对象的名称、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和联系地址，并在门户网站公开。

检查对象名录库实行动态调整制度。根据检查对象的变动，适时对检查对象名录库进行更新。

第七条 根据区民政局执法人员名单建立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人员名录库应包括执法人员姓名、职务、地区编码、执法证号、执法领域、联系电话等内容，在门户网站公开，并根据执法人员变动情况适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

第八条 在开展“双随机”抽查前，检查对象由局办公室、从检查对象名录库中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从执法人员名录库中根据本单位执法人员执法证件编号随机抽取确定，并综合考虑级别管辖、属地管辖和专业管辖等情况。

执法检查人员与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申请回避。

第九条 合理安排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率，既保证必要的抽查覆盖面和工作力度，又要防止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

抽查比例：各部门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根据企业信用分类结果，对A类企业除按计划开展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以及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案件线索转办外，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降低“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对B

类企业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进行，一般不低于3%；对C类企业适当提高“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和频次，一般不低于10%；对D类企业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比例一般不低于20%。”

抽查频率：法律法规规章有规定的，按规定实施；法律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抽查频率原则上每年不少于1次。对被投诉举报较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特殊检查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提高抽查频次。

第十条 随机抽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等方式进行。对检查对象开展抽查工作时，持有执法证的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名。抽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

开展抽查应当制作相应的抽查文书，对“双随机”抽查要做到全程留痕，实现责任可追溯。抽查中，现场检查记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资料须进行记录备案。如需提取相应抽查对象的证据时，原则上应当提取证据原件，原件确实难以提取的，可以提取复印件，但应邀请抽查对象相关工作人员见证并签字记录。

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工作结束后及时进行总结，形成检查报告呈报牵头检查事项的责任股室并形成最终报告上报局领导。检查报告应当包括检查时间、检查内容、检查情况，以及处理意见和建议等事项。责任股室要及时做好检查档案归档并妥善保管。

对慈善组织监督检查权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对慈善活动

进行监督检查，对慈善行业组织进行指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慈善组织，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对慈善组织的住所和慈善活动发生地进行现场检查；

（二）要求慈善组织作出说明，查阅、复制有关资料；

（三）向与慈善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与监督管理有关的情况；

（四）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查询慈善组织的金融账户；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对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监督检查权贵：

登记管理机关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的成立、变更、注销的登记或者备案；

（二）对社会团体实施年度检查；

（三）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对社会团体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筹备申请、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

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第十一条 按照“谁抽查、谁公示”的原则，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二条 对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将案件线索移送相应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第十三条 随机抽查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党风廉政建设规定，不得妨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秩序。

对在随机抽查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处分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随机抽查不代替集中专项检查、群众举报核查、责令改正复查等。

第十五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并对外公布。